

#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桐君阁发〔2012〕161号

签发人：王小军

##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中心零售业态业务操作 实施办法及流程（试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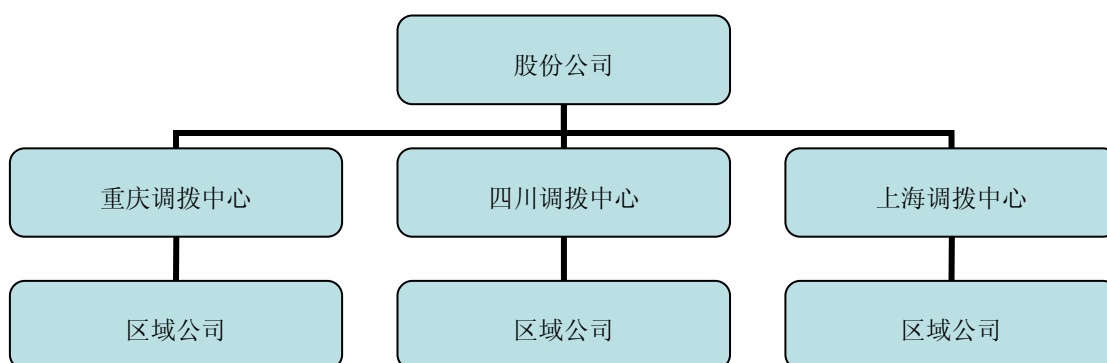
各公司：

按照桐君阁发[2012]134号文件《关于下发〈桐君阁零售业态商品目录（2012版）〉通知》的要求，为保障《桐君阁零售业态商品目录（2012版）》（后简称《目录》）的货源保障，明确股份公司与下属公司业务操作中的相关职责，规范操作流程，提高内部运行效率，特制定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中心零售业态业务操作实施办法及流程（试行），请各公司遵照执行。

### 一、业务操作与管控框架

为实现物流配送相对集中，尽可能运用公司现有仓储物流条件和公司分销体系及网络分布，降低经营成本，经公司研究决定在桐君阁商业系统搭建股份公司采购中心、省级调拨中

心、区域公司三级业务操作与管控框架。



备注：

重庆调拨中心：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医药批发分公司（以下简称：批发公司）

四川调拨中心：成都西部医药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西部）

上海调拨中心：上海太极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太极）

## 二、业务操作实施办法

为发挥各级采购资源优势，在《桐君阁零售业态商品目录（2012版）》下分《股份公司采购中心直购商品目录》、《调拨中心代购商品目录》（调拨中心为成都西部、批发公司，上海太极暂未列入目录管理中）、《区域零售公司自购商品目录》（区域零售公司为区域具有直营药店管理与配送的公司，含有直营药店的分中心）3个子目录进行分级采购及货源保障：

### （一）一级目录《股份公司采购中心直购商品目录》

#### 1、目录定义

适用于川渝零售系统统一运作的商品：ABC三类商品。

#### 2、业务操作实施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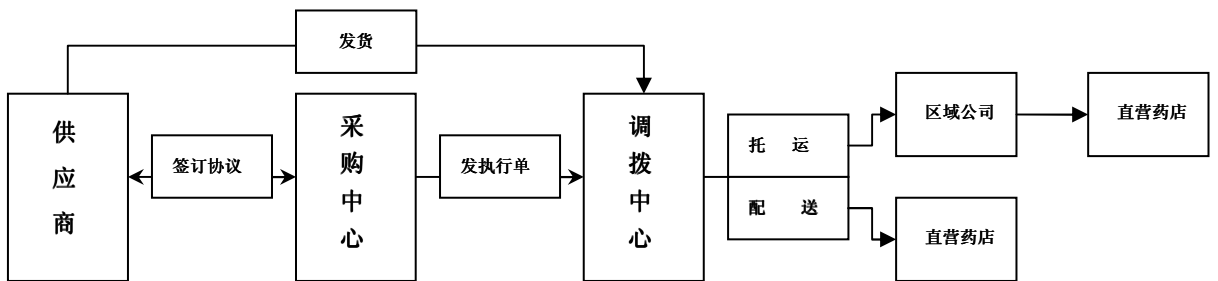
该部分商品由股份公司采购中心直接与供应商洽谈并签订合作协议，货款由采购中心直接支付给供应商，供应商按采购中心指令将商品直发到指定调拨中心，调拨中心与股份公司

为购销业务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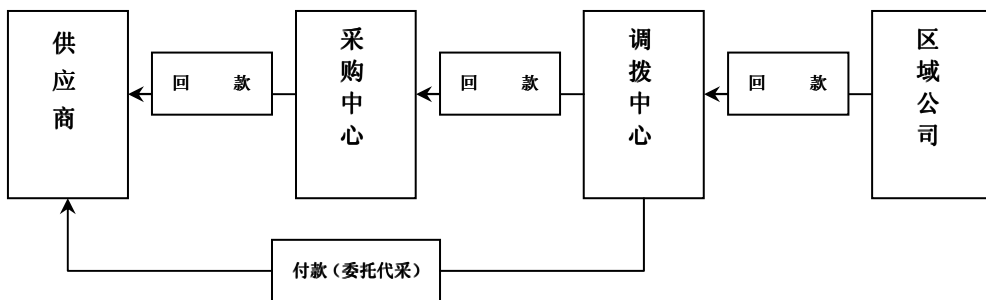
采购中心在成本价基础上顺加 1%销售开票给调拨中心，调拨中心在采购中心提供一级目录商品成本价基础上顺加 2%销售开票给内部其他公司，并负责将该商品按股份公司规定配送到直营药店或托运给区域内部公司(在股份公司采购中心未能直接实施采购业务前，一级目录商品暂由调拨中心代购，内部公司的销售价格按采购中心提供的内部公司结算价执行)。

### 3、流程图：

#### (1) 货物流：



#### (2) 资金流



#### (二) 二级目录 《调拨中心代购商品目录》

##### 1、目录定义

该部分商品主要是药店经营常备商品(如品牌厂家的一线商品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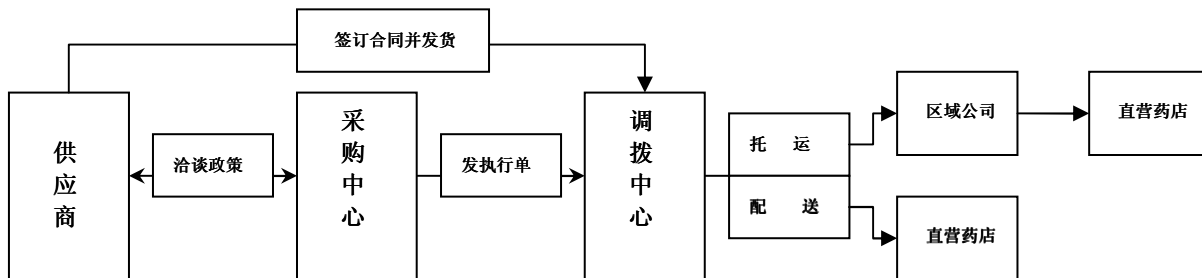
##### 2、业务操作实施办法

统一由股份公司采购中心洽谈零售合作政策，委托成都西部和批发公司两大调拨中心分别代为采购付款和货源保障；部分品种具备采购中心直购条件时，直接并入一级目录中；调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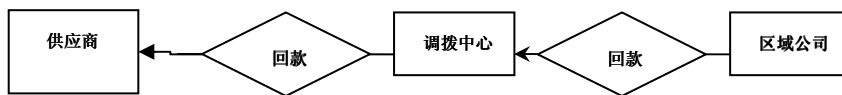
中心销售给内部公司的价格只能在成本价的基础上顺加 3%。

### 3、流程图：

#### (1) 货物流



#### (2) 资金流



#### (三) 三级目录 《区域零售公司自购商品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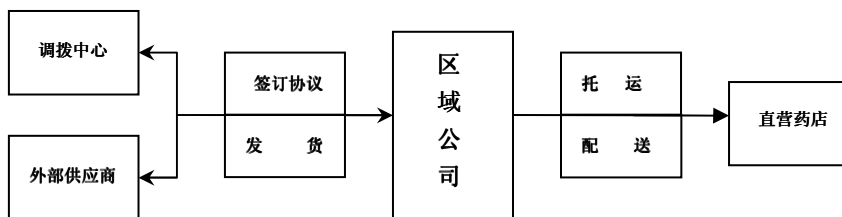
##### 1、目录定义

各区域零售公司（含有直营网点的分中心）所在地医院用药和医保刷卡附属商品（含日用品、食品等），即除一、二级目录外的商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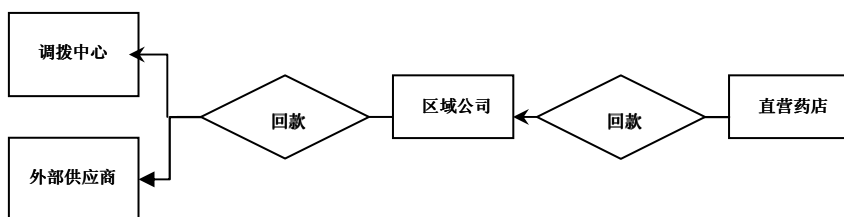
##### 2、业务操作实施办法

该部分商品暂由各区域零售公司与供应商洽谈并负责货款的支付，此类商品股份公司采购中心会视其商品共性及销售规模逐步纳入一、二级目录。

##### 3、货物流



## 4、资金流



### 三、业务操作中的相关规定

#### 1、货款资金

(1) 区域各公司必须严格按股份公司下发桐发〔2010〕245号文件关于内部公司资信限额文件要求进行内部公司之间的货款结算。

(2) 在采购中心具备直接采购条件时，一级目录商品货款的支付由调拨中心按月支付给股份公司，原则上采取电汇形式。

(3) 调拨中心必须设零售商品供应的专用资金账户，并按采购中心指令保障货款支付；调拨中心可向股份公司上报零售商品保障供应专项资金需求额度，经批准后，由股份公司财务部按时负责拨付资金，监察部负责考核专项资金的支出。

2、一、二级目录内商品的采购，区域各公司按属地进行采购渠道归口管理，四川片区各公司进货渠道归口到成都西部、重庆片区各公司进货渠道归口到批发公司。股份公司将对一、二级目录制定商品供应保障考核办法，另文下发。

3、调拨中心向股份公司采购中心上报二级目录商品成本价明细表备案待查，成本价定价原则：A、返利政策明确，能确保收取的，按能收取点数计算入成本价；B、返利政策分梯度的，能确保收取的，按能收取点数计算入成本价；不能确保的，按最低档次政策计算入成本价；C、返利政策为模糊的，按上年度收取或按与厂方协商明确的政策计算入成本价。

4、区域各公司若发现从调拨中心采购的商品价格高于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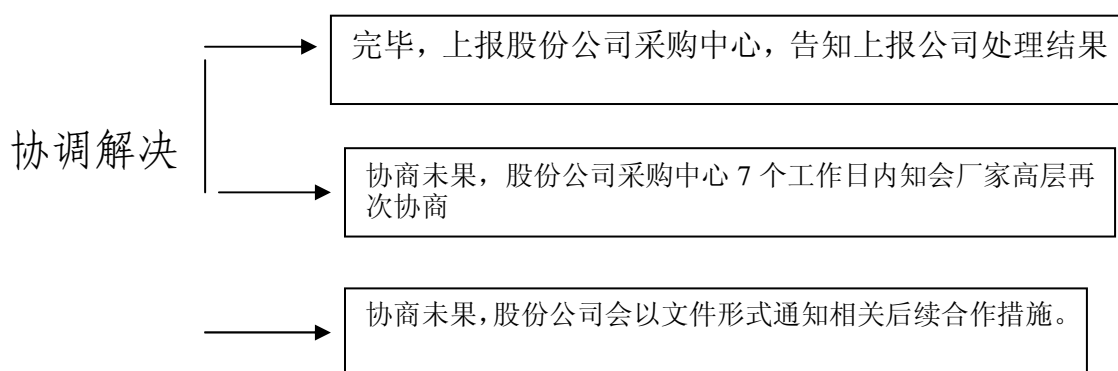
场价格的：若上报公司无库存的，原则上同意外购，外购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上年度的月均销售数量，但必须向《目录》分级采购主体上报，见批复意见执行；若上报公司有一定库存的，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级目录商品：

上报公司票据举证 → 股份公司采购中心协同合作商在 2 个工作日内协调解决，并向上报公司通报协调结果；协商未果，股份公司会以文件形式通知相关后续合作措施。

二级目录商品：

上报公司票据举证 → 调拨中心协同合作商当地办事处在 2 个工作日内



按上述程序处理结束后由调拨中心会同厂家给予内部单位价格补贴。

5、《目录》外的商品（统称新品）若要进入《目录》的，各公司应按股份公司《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零售业态新品种引进审核管理办法（试行）》向股份公司采购中心进行申报。

6、承担二次销售开票和转配送的区域公司，只能按调拨中心向区域销售公司的销售价平价销售开票给所属或负责配送的直营药店。

7、限定在桐君阁零售直营网点内封闭运行的商品，各公司（特别是综合型公司，具备对外销售职能的）接股份公司采购中心通知后必须在信息系统中做好禁销外部设置。

8、各公司特别是可向自有直营药店开票配送的公司，必须将《桐君阁零售业态商品目录》在自有系统中进行标记和作相关技术设置，即：所有桐君阁直营药店销售的商品均必须是在《桐君阁零售业态商品目录（2012版）》内，超出该范围就算严重违规。

#### 八、罚则

若拒不执行和配合以上所有条款，对各公司第一负责人视情节轻重处以 2000 元—10000 元的罚款；对两次违反以上条款的，直接免除各公司第一负责人职务。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主题词：业务操作 实施试行办法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2年4月23日印发

打印：卢骥 校对：杨平 （共印10份）